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結欠金額須於該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悉數償還。該貸款融資將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擴展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燃氣業務所需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其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華潤集團將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百分比（「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百分比。

倘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 屆時該銀行將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美國，波士頓，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